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219,555.55 元，以净利润 293,219,555.55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321,955.56 元后，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63,897,599.99 元，加上 2020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75,126,622.57 元后，2021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39,024,222.56 元。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168,4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现金分

红比例为 57.4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3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

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订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是相匹配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